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收到了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刘铁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铁峰先生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海涛、郑瑞志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